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8年5月8日发出本次董事会延期召开和新增《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尔达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的通知，会议定于2018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宇龙和福太隆两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宇龙”）100%股权、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太隆”）54.4%股权。

本次股权出售均采用询价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公司将以不低于福宇龙的评估值58,127.52万元、福太隆的评估值9,383.36万元为基础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目前具体的交易对方、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，相关股权出售合同尚未签署，待后续交易对方等交易要素确定后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潜在购买方进行协商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、办理本次股权的相关手续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3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吉多·格兰迪(Guido Grandi)和汉斯·皮特·克鲁夫特(Hans-Peter Krufft)投反对票,理由是福宇龙和福太隆公司是给公司带来回报的优质资产;董事龚斌投反对票,理由是日前不应该出售福宇龙和福太隆资产,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尔达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尔达”)100%的股权。公司将以不低于福尔达的评估值 213,049.91 万元为基础,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目前具体的交易对方、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,相关股权出售合同尚未签署,待后续交易对方等交易要素确定后,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与潜在购买方进行协商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、办理本次股权的相关手续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3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吉多·格兰迪(Guido Grandi)和汉斯·皮特·克鲁夫特(Hans-Peter Krufft)投反对票,理由是福尔达公司是给公司带来回报的优质资产;董事龚斌投反对票,理由是日前不应该出售福尔达资产,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2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吉多·格兰迪 (Guido Grandi) 和汉斯·皮特·克鲁夫特 (Hans-Peter Kruft) 投反对票, 理由是福尔达、福宇龙和福太隆公司是给公司带来回报的优质资产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4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